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19〕26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已经中共舟山市第七届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财政分配关系，促进市、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上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建立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一、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围绕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建立与行政体制、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加强市级统筹协调能力，强化区级政府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充分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大稳定、小调整。遵循体制历史沿革，保证既得利益，在上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力结构。二是强统筹、增活力。充分发挥市级统筹协调能力，调整、引导和优化资源布局，进一步推进市级财力下沉，促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实现区域协调均衡发展。三是建机制、促发展。建立财政激励奖补机制，引导两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激发经济活力。四是重规范、易操作。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办法力求客观公正、简捷透明，统一规范、便于操作。

二、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内容

（一）收入范围划分。

根据收入区域和范围划分，主要分为市级固定收入、市区共享收入和区级固定收入。

市级固定收入：新城（包括临城街道、千岛街道行政区全域，委托市管理的东港街道勾山区域，小千岛行政区域范围内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区域）、海洋产业集聚区核心区（除舟山港综保区衢山分区外）、普陀山一朱家尖、绿色石化基地范围内的地方税收收入，市级各项非税收入，以及特定企业（电厂、公交、自来水、燃气、机场、舟山跨海大桥等）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和其他收入。

市区共享收入：除归属市级固定收入的区域范围外，两区行政区划内各类纳税人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区级固定收入：除归属市级固定收入和市区共享收入外的区级各项非税收入。

（二）支出责任划分。

市级财政主要承担市级机关运转、协调区域发展、全市宏观调控、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直接管理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等支出。

区级财政主要承担区级机关运转、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等支出。

（三）市区共享收入分成办法。

市区共享收入分成办法，总体按“属地征收、固定上解、超收分成、激励奖补”的结算办法。即对市区共享收入基数内部分，两区按确定的固定金额进行定额上解；超基数部分，市区按比例进行分成。

1. 实行属地征收。除少数特定企业外（电厂、公交、自来水、

燃气、机场、舟山跨海大桥等), 市区企业全部按所在区域实行属地征管、属地入库。

2.核定收入基数和固定上解金额。市与两区共享收入基数按考虑一次性因素后的 2018 年决算数确定。两区固定金额上解按 2018 年市区共享收入市级分成部分, 综合考虑市区职能调整体制上下划等因素后确定。

3.超收分成比例。市区共享收入超基数部分, 按市区“二·八”比例分成。

4.建立市对两区的激励奖补机制。市本级结合财力设立激励奖补资金, 用于两区重大项目建设、亩均论英雄、城乡统筹发展、绿色生态发展、绩效考核等各方面补助, 具体根据两区各项工作综合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补助。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四) 地方财政收入增收省分成上缴。

对我市地方财政收入增收省分成部分, 省与我市实行“二·八”分成, 分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上缴。两区地方财政收入增收部分按规定计算省分成后, 先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级财政, 再由市级统一上缴省。

(五) 对金塘、六横等经济功能区的支持政策。

金塘、六横等经济功能区参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执行, 由两区负责结算。同时, 继续实行经济功能区海域使用金返还支持政策。对金塘、六横、海洋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普陀山—朱家尖、新城等经济功能区区域范围内企业缴纳的海域使用金, 地方留成部分, 市、县(区)在体制结算时, 给予全额返还经济功能区。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迁移政策。在两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登记的重点企业，因市政府主导的产业布局调整或公益设施建设需要，其实际生产经营地发生跨区迁移，而引起主管税务机关发生变更的，按收入归迁入地，同时给予迁出地相应补偿的办法处理。对特殊的企业迁移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另行商定。

（二）招商引资政策。除对特别重大的招商项目“一事一议”外，其他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由两区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原市级财政对两区共享地方税收环比增量市级分成部分的50%通过转移支付补助给两区的政策。

（三）金融业税收分成。对金融业税收实行增量分成办法，即对省财政返还的市区范围内金融业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收入超过固定上解省级部分的增量收入，市区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四）重大项目共担。对于部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区重大项目，按照一定办法建立利益成本共担机制。

（五）重大税收倾斜。对建设资金完全由两区负责筹措落实的市级重大项目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市级财政不再分成，全额返还两区。相关项目需提前向市财政报备。

（六）财力约束机制。两区要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但对于两区“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增长幅度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市级财政将在年终体制结算时予以统筹考虑，视情扣回部分财力

奖补资金。

（七）收入统计口径调整。2020年起，市与两区财政收入口径调整为按金库数反映，与财政总决算保持一致。两区先按核定的固定上解金额分月度预缴市库，待市区体制结算完成后，再按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八）相关基数问题。对市区共享收入基数和固定上解金额将结合经济发展和体制运行实际情况，原则上三年一定；对两区营改增基数税收返还或上解，按省财政厅年终体制结算核定数计算确定；对两区其他税收返还收入、出口退税地方负担上解数，按2018年决算数为定额予以结算。

具体市区共享收入基数、固定上解金额、出口退税基数和出口退税负担基数等由市财政局另行下达。

四、政策时限

新一轮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如遇国家财政体制变化、税收分成比例调整或省对市县财政体制调整，则体制也作相应调整。以往市区体制政策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